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杨山路（三环东路—蟠桃山路）、振兴大道（杨山路—和平路）局部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90-JXCG-C2025-000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杨山路（三环东路—蟠桃山路）、振兴大道（杨山路—和平路）局部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山路（三环东路—蟠桃山路）、振兴大道（杨山路—和平路）局部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634.04万元，资产总额为3263.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徐州乾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4日



注：1.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